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恩平市大歇马村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

委托方：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受托方：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恩平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协议书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建设项目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完成相关水保设施工作后，进行专项验收。故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恩平市大歇马村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及专项验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方法，按照水利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53号令）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恩平市大歇马村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对该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相关水保设施等的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方案，并按水利部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定额相应作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3、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恩平市大歇马村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相关资料，确保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完成。

二、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及专项验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2、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派出技术人员协调水土保持

方案的编制及专项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报告书编制及专项验收工作的有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报告书（包括根据审查意见的补充修改工作），并对该报告书的编制质量负责，以获得主管水利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2、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中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收到齐全的资料后，中选单位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方案（送审稿）通过技术评审后 10 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绿化设施全部实施完成，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全部所需资料后，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恩平市大歇马村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进行公示验收材料 20 个工作日后，提交给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确保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完成。

4、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做好该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5、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议的会务工作。

6、专项验收工作含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设施验收情况公示、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利部门的报备。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恩平市。

2、本合同履行方式为：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原件 2 份、电子版 1 份及水保批复文件等相关成果及专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设施验收情况公示、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方案报告书编制及专项验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包干价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元）包含报告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上报费，专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设施验收情况公示、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专家评审费，含发票。如若产生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提交水土保持报批稿并取得水利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项目专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结清余下尾款（合同价的 10%）。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报酬汇进乙方的下列银行账号中：

乙方需提供收款资料

单位名称：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开平支行

帐 号：9550 8802 0152 6100 160

地 址：开平市三埠长沙光明路 82 号 4 幢首层 103-106 号铺位

备注：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因甲方不能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造成编制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编制时间顺延；

2、由于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变更引起乙方返工，乙方需负责完善并返工，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低劣，乙方需负责完善或返工；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提交相关报告的，编制时间不得顺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已收取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

5、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6、在水利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专项验收进行评审时，乙方应负责技术答辩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直至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及专项验收的批复文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八、通知

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地。


2.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投邮 3 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各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332289837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